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09844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因應COVID-19疫情住宿型機構訪客管理措施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453號函調整住宿型長照機構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提供住宿式服務機構及進入機構之民眾，包括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、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團體家屋、精神復健機構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臺中市。

四、機構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限制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等具新冠肺炎感染風險，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進入機構。

(二)機構應訂定探視管理原則：

1、實地探視採取預約制，以管理訪客人數，並採實名登錄管理探視者的個人資料、健康聲明及旅遊史(

Travelhistory)、職業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history)、群聚史(Cluster)等資訊。個資收集應依循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
- 2、訪客須出具訪視前3天內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，完成接種2劑新冠疫苗達14天(含)以上可免除。
- 3、每位住民1天限探視1次，且同一時間同一探視空間原則限1組訪客，每組訪客人數最多3人(包括兒童)，訪客與住民全程都須戴口罩。
- 4、具有活動能力，可下床行動的住民，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：每時段該區域原則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，或開放1位以上住民於不同區塊接受探視，且確保各區塊間距符合社交距離(室內 \geq 1.5公尺，室外 \geq 1公尺)，不同區塊最好有各自分離動線。
- 5、不具備活動能力、無法下床行動的住民(如：完全臥床)，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，每時段每住房原則上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，並應妥善規劃探視者動線。
- 6、若住民符合例外情形時，機構得視情形適時調整探視時段、時間及人數。例外情形包括：
 - (1)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，如：失眠、血壓不穩、情緒暴躁等，機構無法安撫住民。
 - (2)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。
- 7、訪客預約表應保留至少1個月。

(三)機構應訂定陪住及陪伴管理原則：

- 1、疫情期间若必須親屬或私人看護陪住，僅限居住單人房之住民，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，陪住人員應於3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，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，以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產後護理之家在不影響機構防疫感染管制及量能下，得視住民及其幼童照顧需求，開放6歲以下孩童和大人一起陪住，不受前

述「每位住民限定1人申請陪伴」之限制。

- 2、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1人，採取指定期間內(如：每週或每月)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。家屬採輪班制者，每班限1人陪伴，上限2人輪班。陪伴親屬可以佩戴口罩進入住民房室探視與陪伴，若非陪住人員，每日限定1次陪伴(可不受訪客探視時段與時間長度限制)。
- 3、14天內入境返國之民眾禁止陪伴及陪住，機構應有陪伴及陪住紀錄，記載陪伴(住)日期、陪伴(住)對象、陪伴(住)者姓名等資訊。
- 4、機構應於入口處詢問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等資料，協助陪住者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，對陪伴及陪住者出入進行管制。

(四)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探視及陪伴(住)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。

五、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六、同時廢止本局110年5月11日中市衛疾字第11000566741號公告。

局長 曾梓展

